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5112号

申请执行人顾[]，男，1963年4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]室。

法定代理人任[]，住址同原告。

被执行人梅[]，男，1988年7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淮阳县[]。

被执行人黄[]，男，1962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淮阳县[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宝民一(民)初字第3405号民事判决书的过程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动履行付款义务。经执行，本院查封、扣押了被执行人黄[]名下沪BL5431徐工牌重型专项作业车，因其至今未能履行，故本院依法启动上述车辆的评估拍卖程序，委托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为人民币239,500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

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■名下沪 BL5431 徐工牌重型专项作业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朱奇松

审 判 员 杨伟斌

代理审判员 王丽辉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黎 洪